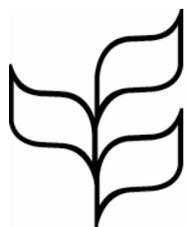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 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进行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

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农业的可持续性和世界粮食安全因此受到负面影响感到不安，

意识到农业依赖生物多样性，耕作体系提供了粮食、饲料、纤维和燃料，但某些不可持续的做法会影响到其他生态系统服务，

确信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 7 所不可缺少的资产，

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认识到农民、畜牧者、繁殖者、科学家、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农民和畜牧者，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起源中心发挥这些作用，并认识到上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价值及其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所作重要贡献，

注意到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机构（农业评估机构）在进一步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得出的评估结果，

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保证可持续粮食生产的挑战，强调农业的全部作用和职能，以保持粮食生产，维系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并为满足地方需要而增加农业生产，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维持生计的重要一步，

强调各级都必须保持持久的政治意愿和提供资源，来加强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加强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订的各项国家方案，

认识到必须加强努力，进一步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同时减轻农业的消极影响，

重申其在第 V/5 号决定中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特性质以及需要各种不同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

1. 欢迎 2008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纪念活动；注意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的重要意义，强调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促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其目前的现状和丧失的速度，并更多地认识到必须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来遏制其丧失，从而有利于粮食安全、人类营养、消除贫穷和增进农村生计；

2. 注意到农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贡献，这显示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工作中所示范的最佳做法、为支持进行可持续农业作出的创新和取得的进展、降低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和尤其对减少饥饿和贫穷、提高粮食保障及增进人类福祉作出的积极贡献；

3. 同意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包括其三项国际倡议，继续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框架；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开展状况：评估

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写世界粮农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订计划，特别包括目前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增订、目前对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以及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工作、及有关用于食物和农业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现状和趋势的其他审查；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进行最终定稿；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能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完成编写或增订这些报告的资料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达到这项目的；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资助和酌情进行研究，以进一步发展和适用于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的方法和技术，并收集和整理对照数据成为用于最佳监测做法的协调一致的资料；

6.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和 VIII/15 号决定中通过的框架，查明包括临时目的和目标在内的适当方法或手段及包括现有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以便客观地评估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何有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公约的战略计划，作为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对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要求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在科咨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出进度报告；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并根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活动 1.4 和 1.5，汇编并散发下列资料：

- (a) 农业做法和政策对与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b) 可持续利用和积极改善农业中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最佳做法；
- (c) 与贸易有关的奖惩措施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并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缔约方提供促进可持续农业、减少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和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备选办法；

8.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是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目标的贡献，并结合 2008 年国际马铃薯年赞扬安第斯地区土著人民建立和管理马铃薯多样性自然中心；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适应性管理和能力建设

9. 认识到需要加速执行促使农业对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政策，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能力，包括为此在农业中使用[符合国际义务的]生态系统方法和举办区域讲习班；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地方和土著社区、农民、牧民和动植物育种者通过参与性决策进程推动和支持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并排除对其制约，以便加强对动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组成部分和相关生态系统功能的保护；

11.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最佳做法，并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整理这项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有关渠道散发，同时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正式和非正式系统来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种子的机制；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纳入主流

1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推动的计划、方案和战略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执行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政策，并且遏制那些会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农业做法；

14. 注意到《农用水管理综合评估》¹是在管理农业对水资源影响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

¹ 2007 年。粮食之水，生命之水：对农业水管理的全面评估。伦敦：Earthscan，以及科伦坡：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1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将生态系统方法应用于农业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和动物育种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其生计依赖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一方进行切实的参与；包括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农业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下列活动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

(a) 改进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政府所有各级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并酌情让私人部门参与；

(b) 在满足对粮食和其他产品的需要的情况下，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融入农业生产进程；

(c) 使工作方案的有关构成部分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相符，包括与《公约》其他工作方案建立适当联系；

1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在执行工作方案中，加强与农民的对话，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和国家农民组织与农民对话；

(b) 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地方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的机会；以及

(c) 改善支持地方一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的政策环境；

18. 欢迎2007年9月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这是国际商定的框架，其中载有关于可持续利用、发展和保护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关于实施和筹资工作的各项规定，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动物育种者、相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确保切实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19. 回顾第VI/6号决定，认识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与《公约》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欢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多边制度、农民权利和供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各缔约方进一步支持执行该公约；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

2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关于对授粉媒介现状进行快速评估的报告；

2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特别是：

(a) 收集有关授粉媒介物种、数量和生物分类、生态及互动关系的所有信息；

(b) 建立有关框架以监测授粉媒介数量减少的情况和查明其原因；

(c) 评估授粉媒介数量减少对农业生产、生态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

- (d) 汇编关于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 (e) 拟订备选对策，以宣传维持人类生计的授粉服务和防止此种服务进一步丧失；
- (f)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途径，公开宣传这方面的成果；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2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发达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上文第 21 段；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

23.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牧民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区域倡议）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良好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24.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开展进一步工作，汇编和传播有关信息，以增进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其与地上生物多样性的互动关系、其提供的各种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对其有影响的各种农业做法，促进将土壤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农业政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2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生物多样性国际和执行秘书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执行“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其方法包括进行研究、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宣传诸如使用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牲畜等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农业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2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记录所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考虑到预计将产生的此种影响，在拟订农业领域的跨部门计划时利用此种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协作，收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供适应 [和减轻] 气候变化的影响的规划工作和农业领域跨部门规划工作审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8.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项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参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的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协作，收集并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气候变化、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尤其包括气候变化对作物、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牲畜、食品和营养、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授粉媒介以及水供应的影响；
- (b) 作为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一部分，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粮食和农业生计系统的恢复力，尤其在当地粮食供应依靠雨浇农业的发展中国家社区；
- (c) 弱势群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如何适应气候造成的农业做法改变所产生的影响；
- (d) 气候变化对农业生态系统内的野生生物和生境的影响；

2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继续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工具和信息，以便它们根据变化的气候对本国农业政策和做法及跨部门方案进行调整，并加强农民、牧民、植物和动物培育者、相关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3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08 年 6 月组织举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这次会议的报告；

将生物燃料问题纳入《公约》工作方案

31. 决定把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问题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特别是处理使用通过农业生产的原料来生产生物燃料的问题，以便除其他外：

- (a) 确定和促进那些推广关于成本效益高的做法和技术以及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可持续生计能力的积极影响和减轻其不利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奖励措施的信息（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2 的活动 2）；
- (b) 促进利用那些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轻其不利影响的办法、技术和政策的可持续农业方法，特别注重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2 的活动 3）；
- (c) 支持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主流的体制框架及政策和规划机制，并支持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4 的活动 1）；

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2. 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特点以及此问题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问题，进一步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及其他重要多边会议达成的协议，全面兑现它们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新资金和补充资金，进行技术转

让、科学合作和能力建设，以便按照可持续利用问题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其中进一步拟订的原则和准则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研究问题

3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对有助于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研究提供资金和进行研究，例如：

- (a) 评估农业政策在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目标方面的业绩，
- (b) 开展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价不同农耕系统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提供经济活性的能力；
- (c) 进一步调查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来建立有助于改进生计、加强生物多样性、利用生物多样性惠益并保护最脆弱和最有潜在用处的物种的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情况；
- (d) 评估和描述对气候变化有潜在适应能力的种质；
- (e) 进行有助于加强农业系统复原力的研究；

总体考虑

3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多年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方案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有助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把生态系统方法应用到自己的主管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强生态系统方法在农业中的适用；

37. 作为对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的答复，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该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粮农生物多样性共同工作计划，用于协助缔约方精简报告要求等，并便利处理环境和农业问题的机构之间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开展对话，同时尊重彼此的职权范围和政府间权限，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报告。

38. 强调农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那些是起源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以促进那些与《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农业做法和政策；

3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确保依照《公约》第 20 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作为起源国或者多样性国家的国家提供资金，使之能够全面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根据《公约》第 16 条，为获得和转让有助于可持续性农业做法的技术提供便利。

4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注意到第 VIII/15 号决定,解决养分载荷增加特别是氮沉积的问题,并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威胁的相关活动的资料提交执行秘书,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法传播这项资料。
